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519號

原告 周鼎勛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林素真

張家瑋

賴建川

01 曾義勝

02 曹致軒

0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04 之0

05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
06 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7 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
08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又被告曹致軒非本案違反銀行
09 法等案件之行為人，惟依原告起訴意旨，係以民法第185條為請
10 求權基礎，主張上開被告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
11 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
12 件相符，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5 法官 楊世賢

16 法官 許芳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徐兆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